

钢结构及工程机械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9月10日，安徽火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火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工程机械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2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火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宿州埇桥经济开发区滨河南路东侧，年产钢结构10万吨、回转支承3万台套、油压机300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18年09月13日经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41302-33-03-024390。2019年4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9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火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工程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火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4 月施工建设 2021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2021 年 9 月 8 日《安徽火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02MA2RYW18XB001U）审批通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用房、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环评设计年产钢结构 10 万吨、回转支承 3 万台套、油压机 300 台（套）；实际建设年产钢结构 10 万吨、回转支承 3 万台套。

环保设施：1、环评设计 3 台抛丸机：3 套布袋除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P3）。实际建设 2 抛丸机：3 套布袋除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P3）。

2、环评设计喷漆房：二级干式漆雾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实际建设喷漆房经四套二级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P4、P5）。

3、其他：环评设计市政管网供水，建设市政管网正在建设中，暂使用地下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油压机 300 台（套）未生产，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安徽宿州埇桥经济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1、抛丸工序：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P3）达标排放；

2、喷漆房：二级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P5）排放

3、焊接工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食堂油烟：餐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外排。

（三）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置。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玻璃纤维过滤棉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7月11日对项目全厂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1中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制要求。

2.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3、总量控制：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量：0.146t/a，低于环评设计总量：1.94t/a；VOCs排放量：0.047t/a，低于环评设计总量：1.1t/a。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验收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杂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液压油、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及沉降的粉尘、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重新破碎再利用。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火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工程机械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抛丸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低于车间外墙；按照标准要求提高排气筒高度。
- 2、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存放有其他杂物；要求清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的一般固废。
- 3、规范废物暂存间；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并设置收集池。
- 4、外购的化学品应在库房内存放并设置标识标牌。

安徽火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林华
王松林
曹新峰
郭爱刚

2021年9月10日

孙景